台南市關廟區公所起掘(撿骨）其他證明申請書

關所民（私）字第-　　號　　申請日期：106 年 10 月 06 日

受葬者	姓名	關　大　廟	埋葬日期	106 年 10 月 10 日	
	埋葬地點	關廟區私有土地			
	起掘日期	106 年 10 月 11 日	預定進塔（堂）地點	關廟區納骨堂	
申請人	姓名	關　小　廟（簽章）	與受葬者關係	父女	
	身分證字號	R987654321			
	住址	718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			
	電話	06-5950002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	
證明文件	■除戶籍本　■身分證影本　■戶口名簿影本 ■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　■切結書　■地籍謄本				
	現勘人員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	擬：經實地勘查屬實， 請准予撿骨				

備 註	一、本其他證明僅供證明該地確實有該墓。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、糾紛違法情事時，由起掘骨骸者（起掘人、委任人、受任者）共同自行負責（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字 0920072594 號函辦理） 二、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：核發其他證明。

擬：申請人需補附起掘中、後之照片(各 2 張)，始核發起掘證明。